

#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英文名称是 ChengDu Badminton Association，缩写是 CDBA）

**第二条** 本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是由成都市范围内羽毛球爱好者及开展单位自愿组成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 3 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 1 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倡导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诚实守信、恪守非赢利原则、及时披露信息（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价格部门的收费标准，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会费及其它收费标准，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年度工作和财务报告，各项制度，年度或有关事项变更的审计报告等）。单位设立的目的是：团结全市羽毛球工作者、支持者和参加者，积极开展全市群众性羽毛球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丰富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同时培养和造就羽毛球优秀人才，不断提高我市羽毛球运动水平。捐赠单位（捐赠人）承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五条**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成都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成都市体育局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成都市青羊区草堂东路 150 号 5 幢 1 楼 101 号，邮政编码：610071。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进行行业调查、政策与理论研究，定期向成都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羽毛球行业的调查报告，全面反应我市羽毛球行业存在的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二）协调本协会内外的关系，促进对内对外横向经济联系和理论交流；加强同行业合作，促进会员间信息交流与合作；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三）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有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资格认证、人员培训、项目论证、创优达标考评等工作，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它工作；

（四）调解内部纠纷，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密切协会与政府、协会与会员和协会与社会的和谐关系；

（五）大力宣传、推动和开展群众性羽毛球运动，努力提高羽毛球技术水平；

（六）团结广大羽毛球爱好者，提高我市羽毛球运动参与者的积极性，使羽毛球运动项目在成都地区广泛开展；

（七）举办、承办各种羽毛球竞赛活动和技术指导的培训；

（八）组织开展羽毛球业余训练、选拔、发现和培养该项运动的优秀后备人才；

（九）选拔、培养、考核、评定裁判员，并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报、晋级、推荐和选派裁判员参加各级竞赛的裁判工作；

（十）社会教学点的教练上岗资格的认定；

（十一）体育健身指导员的培训、上报评定等级；

（十二）团结、联络我市支持羽毛球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培育羽毛球市场，不断促进羽毛球运动实体化，共同为羽毛球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十三）加强横向联系，与其它省、市和各区县间的协作，推广市内外的先进经验；

（十四）努力开发羽毛球运动体育产业，积极筹集资金开展羽毛球活动；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十五）表彰市内开展羽毛球活动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 第八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二）坚持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四）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矛盾自解。

##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加入本会；

（二）承认本会章程；

（三）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审核同意，并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
-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活动的权利；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
- （五）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不得利用其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限制其他会员在本会中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材料），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应交回会员有关证书，会员当年度已交



会费不予退还。

会员担任理事、监事、负责人等职务的，应按本章程有关规定辞去职务后申请退会。

会员如在一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本会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履行告知义务后仍未改正的，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并进行公示，会员资格被取消，会员担任的相应职务也一并终止。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理事会有权直接取消其会员资格；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并进行公示。

会员如对理事会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十七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定期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以及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和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方能生效。本会实行（等额选举、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

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大会的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通知各会员（会员代表）。

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或者会员可推选召集人。召开临时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会员（会员代表）并告知会议议程。

会员（会员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会员（会员代表）可以接受 3 份委托。

**第二十一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改章程；
- （二）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会长、监事长、副会长，通过对秘书长、其它执行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和罢免（秘书长等中层负责人可通过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命，也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选定，但公开招聘后也需履行此程序进行任命）；

（六）讨论确定成都市羽毛球协会的工作；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为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召集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起草或修订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监事/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草案、终止动议，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会审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五）决定会员的除名或取消会员资格；

（六）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七）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增开。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程。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理事可以接受 1 份委托。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增补理事，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监事会成员和秘书长（选任制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秘书长）、监事长，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和章程，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决议，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应抄报登记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连任不超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二）从事行业事务 2 年以上，熟悉行业情况，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
- （三）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四）无刑事处罚记录（过失犯罪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和监事：

- （一）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二）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无刑事处罚记录（过失犯罪的除外）；
- （四）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三）领导理事会工作；

（四）代表协会签署有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本会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根据会长分工行使相应职权，会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为专职。秘书长应当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及行业知识，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表达、沟通和创新能力。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四）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五）向会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或办公室、财务部、对外联络部等），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设立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参加岗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热爱社团工作，原则性强，公道正派，敢于和善于提出意见建议。

监事从会员中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增补监事，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二）监督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六）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协议），督促调解方案（协议）的执行，必要时可提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半年必须召开 1 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增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如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应采取民主表决方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民主决策类”、“工作职责类”、“重要办法及制度”、“其他制度规定”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原证书、印章作废的声明及在具有政府官方公信力的互联网渠道、发布原证书、印章作废的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第六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其会费标准是：

区市县协会、学校单位会费 800 元/年；

俱乐部、公司单位会费 2000 元/年；

个人会员：100 元/年。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与资助的，应当将接受捐赠与资助及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准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票据。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第五十一条** 本会进行换届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登记前，应当进行注销清算审计。

**第五十二条** 本会职工中党员人数达到 3 人以上的，在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行使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支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

（五）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七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五十三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重大活动请示报告制度，凡涉及下列事项，须事前（中、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一）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 （二）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问题的；
- （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的；
- （四）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 （五）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会）、论坛活动、推介、展览的；
- （六）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 （七）理事会换届；
- （八）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第五十五条** 本会坚持诚实守信、恪守非营利原则，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法人登记证书；价格部门的收费标准；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会费及其它收费标准；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年度工作和财务报告；各项制度；年度或有关事项变更的审计报告等）信息，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决议解散的；
-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七条** 本会终止，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本会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和清算报告书，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止。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9 月 27 日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会员（会员代表）130 人，实到 130 人，实到人数超过会员代表总数 2/3，符合章程规定，经大会表决，122 人



##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2 版）

---

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

出席会议全体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签字（如会员较多可附签到册）：

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会人员签字（如人数较多可另附页）：



